

## 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p>	<p>依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規定，去職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依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規定：</p> <p>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p> <p>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p>

## 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停止議員、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p> <p>三、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p>	<p>依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明確規範主席、副主席出缺報縣政府備查之期限，以及補選程序補實。</p>

## 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